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心包膜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心包膜(ePTFE)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受理信息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III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项目名称:心包膜

受理号:CQZ2402086

该产品为经特殊工艺加工制造的膨体聚四氟乙烯(ePTFE)膜,用于心脏外科手术中心包膜的修复或重建。人体的心脏表面有一层薄膜包裹着整个心脏,这层薄膜被称为心包或心包膜,对心脏表面组织,特别是冠脉血管具有保护作用。每当需要心外手术时,都不可避免地损伤和失去原有的心包膜,以致术后导致心脏表面裸露与胸骨组织粘连,使得再行开胸手术时面临出血等严重并发症的风险,导致手术难度增加,特别是小儿复杂先心病患者,很多需要再次开胸。因此,开心手术常规需要植用心包膜(ePTFE)修复或重建破损心包以保护心脏。目前国内市场所用的心包膜均为外企垄断,长期以来依赖进口,预期该产品的注册和上市将结束心外ePTFE植入材料全部进口的历史。

公司于2023年4月收购天穹创新(Skyland Innovations,Inc.),其创始人和原股东在ePTFE领域有数十年的积累,基于天穹创新的研发基础,公司进一步开发出对标外企的心包膜、心血管补片以及人工血管等ePTFE系列植入器械和植入材料,有望解决国内ePTFE植介入器械和材料长期被进口垄断的卡脖子问题,实现国产自主可控。该产品可与公司现有先心板块产品形成有效互补,为国内广大心外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产品。

因该产品能否通过注册审批取得注册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6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丰公司")100%的股权。2024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并获受理,重庆联交所对外发布了正式信息披露公告,披露起始日期2024年10月9日,结束日期2024年11月4日,转让底价为人民币7,265万元。2024年11月6日,射洪市聚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置业")以人民币7,285万元摘牌,重庆联交所出具了《交易结果通知书》。2024年11月7日,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聚信置业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10月9日、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重庆联交所转来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285万元,重庆联交所已为交易各方出具了证明企业国有产权通过其公开信息披露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交易结果的《产权交易凭证》。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欣泰丰公司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2.产权交易凭证;

3.《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268,206,999股减至1,265,122,774股,注册资本由1,268,206,999元减至1,265,122,7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67778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注册资本:126512.2774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4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jyei1FP42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晓军

独立董事:李先荣

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俊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唐　云

副总裁:任岩

证券事务代表:乔　莉

如遇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yei1FP42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　莉

联系电话:0351-7099061

联系传真:0351-7099130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4 年 11 月 19日收盘价格 22.62 元/股,日换手率达5.42%,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日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19.65万元,同比增加2.38%;扣非后净利润11,140.27 万元,同比下降17.73%,主要系报告期内折旧的增加、利息收入和其他收益的减少导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赎回情况

(一)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514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514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8日,年化收益率为1.10%-2.3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87,5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29期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2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2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8月19日,到期日为2024年11月19日,年化收益率为1.10%-2.5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393,75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54	5,000	2023/09/13	2023/12/2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3.15%	416,164.38	自有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048	6,000	2024/01/08	2024/04/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2.90%	443,342.47	自有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096	6,000	2024/04/15	2024/07/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2.90%	433,808.22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264	7,000	2024/05/13	2024/08/13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2.55%	446,250.00	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NHZ02896	5,000	2024/05/10	2024/09/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65%-2.51%	422,917.81	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370	5,000	2024/07/15	2024/10/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2.30%	287,500	募集资金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514	5,000	2024/10/18	2024/11/18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10%-2.30%	87,500	募集资金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2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4/08/19	2024/11/19	是	保本浮动收益性	1.10%-2.25%	393,750	募集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08	6,000	2024/09/13	2024/12/24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50%-2.60%	--	自有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6100	6,000	2024/07/15	2024/12/25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2.30%	--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两笔未到期,第一笔6,000万元,第二笔6,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发行价格152.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5.1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079.0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28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1	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7,874.29	66.73%
2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19,788.13	70.1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9,636.87	85.09%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100.00%
合计		60,000.00	45,974.29	76.62%

三、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4年9月30日,"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使用募集资金7,874.29万元,累计投入进度66.73%。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支出主要系:(1)公司结合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持续扩充X射线源产业化产品结构,需增加相关原材料投入;(2)受到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环境以及自身发展战略后,拟减少该项目建设成本投入,控制相关成本。因此对"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9,800.00	8,800.00	-1,000.00
1-1	装修费	1,003.60	1,603.60	600.00
1-2	设备购置费	7,925.89	7,196.40	-729.49
1-3	设备安装费	396.29	/	-396.29
1-4	预备费	474.22	/	-474.22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3,000.00	1,000.00
合计		11,800.00	11,800.00	/

目前,该募投项目已经装修完毕,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射线源生产按照原定计划推进,但仍有部分设备进度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二)"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788.13万元,累计投入进度70.17%。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支出主要系:受物价及人力成本的提高,以及由于安全、环保等原因对建筑工艺要求的进一步提升等原因,原计划的建筑工程费金额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公司资源,进一步加快生产基地建设。 因此对"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24,500.00	24,5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16,740.59	19,821.69	3,081.10
1-2	设备购置费	3,572.90	1,572.90	-2,000.00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105.41	3,105.41	/
1-4	预备费	1,081.10	/	-1,081.10
2	铺底流动资金	3,700.00	3,700.00	/
合计		28,200.00	28,200.00	/

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方案的确定、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各类开工证件的办理等工作均稳步推进,公司实际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时间为2023年8月,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延迟。该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处于厂房装修和设备购置阶段。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6月。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636.87万元,累计投入进度85.09%。"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支出,一方面系X射线智能检测装备领域为技术密集型领域,涉及到机械、电气、软件、算法等多方面技术,另一方面,公司下游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等检测领域产品工艺持续更新迭代,公司研发团队需保持较好的创新能力,不断优化研发团队结构,引进高端人才,紧跟市场方向,研发各类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	增减情况
1	建设投资	3,000.00	750.00	-2,250.00
1-1	装修费用	677.38	100.00	-577.38
1-2	设备购置费	2,168.10	650.00	-1,518.10
1-3	预备费	154.52	/	-154.52
2	研究开发费用	8,325.00	10,575.00	2,250.00
2-1	研发人员薪酬	3,437.80	4,937.80	1,500.00
2-2	课题研发费用	4,887.20	5,637.20	750.00
合计		11,325.00	11,325.00	/

四、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内部结构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出发,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联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2.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
- 投资金额: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对深圳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对重庆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在深圳、重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深圳子公司和重庆子公司是由日联科技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子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对深圳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对重庆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深圳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5,000万元,重庆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深圳子公司、重庆子公司100%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对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尚需在深圳、重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6,000万元

3.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工业X光专用仪器仪表与专用检测设备、电子工业激光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网清洗机的设计、技术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工业X光专用仪器仪表与专用检测设备、电子工业激光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钢网清洗机的生产。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

(二)重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二、三类射线装置(不含医疗器械及核辐射装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电子元件、光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增加注册资本后,深圳子公司、重庆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尚需在深圳、重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需面对行业政策、运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与公司监事王鹏涛先生、董事叶俊超先生、董事乐其中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日联视界"或"标的公司")。
-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3.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王鹏涛先生、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持股70%;王鹏涛先生拟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20%;叶俊超先生拟认缴出资120万元,持股6%;乐其中先生拟认缴出资80万元,持股4%。

上述出资股东中,王鹏涛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叶俊超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乐其中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鹏涛先生、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王鹏涛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销售总监;叶俊超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乐其中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王鹏涛先生、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王鹏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渭南师范学院工学学士。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历任深圳日联工程部电气工程师、运营经理助理;2010年5月至2017年,历任日联科技研发部经理、销售部售前技术支持高级经理、新产品部NPI总监;2017年至今,任日联科技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监事会主席。

叶俊超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惠阳中建电讯制品有限公司SMT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担任微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高级工程师、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北京天宇朗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工程师、经理。2011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日联科技经理、总监,2018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日联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代为履行日联科技总经理职责,2021年6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总经理。

乐其中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会计学学士。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上海金利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会计主管;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无锡正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日联科技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涛先生、叶俊超先生、乐其中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日联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鹏涛
股权结构	日联科技持股70%;王鹏涛持股20%;叶俊超持股6%;乐其中持股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
主营业务	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合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和铸件焊件检测领域,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围绕智能检测领域开拓新市场,拓宽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重要管理人员参与共同投资有利于分散业务发展中的风险,发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3.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邮件等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王鹏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